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6 年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 云平台优质课程资源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0号）、《江苏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苏就劳发〔2025〕1号），充分发挥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线上培训支撑作用，以培训促就业、以技能提质量，现就进一步优化线上培训供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优质线上课程资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征集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面向具备条件的企业、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平

台机构、各类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组织等，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乡村振兴、一老一小等领域以及新职业新岗位，征集线上课程资源。

三、征集内容

（一）人工智能类。涉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适应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职业（工种）。如：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应用员、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测试员、生成式人工智能动画制作员等。

（二）新职业新岗位类。围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新职业（工种）。如：全媒体运营师、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视频创推员、平台管理员等。

（三）青年技能提升类。以提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青年群体就业竞争力为核心，培养就业创业能力，指导就业创业方向。如：求职技巧类、技能提升类、职业规划类、通用职业素质类等。

（四）先进制造类。涉及现代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精密加工等先进生产技术和急需紧缺型的职业（工种）。如：仪器仪表制造工、机械设备安装工、机械木工、生产操作工、电机制造工、木地板制造工、架子工等。

（五）低空经济类。适应低空飞行、无人机应用、通用航空等低空经济发展的职业（工种）。如：无人机装调检修工、无人

机测绘操控员、消防救援无人机操控员、无人机群飞行规划员等。

（六）乡村振兴类。围绕农业生产、农村电商、乡村产业等乡村经济发展需求，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职业（工种）。如：民宿管家、农艺工、农作物植保员、农机维修工等。

（七）现代服务类。满足现代商贸、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职业（工种）。如：3D打印技术应用、花卉艺术、室内装饰设计师、智能楼宇管理员、风险管理师等。

（八）康养托育类。提供健康养护、养老护理、婴幼儿照护等核心服务以满足养老、育儿、健康服务等民生保障需求的职业（工种）。如：家庭照护员、健康照护师、陪诊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公共营养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等。

（九）乡土人才及非遗传承类。围绕乡土人才培育、传统非遗技艺保护传承与创新，助力非遗活态延续及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相关职业（工种）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如：雕刻、刺绣、云锦、非遗文创设计等。

四、征集条件

（一）提供线上课程资源的单位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且正式运营服务，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课程资源内容应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职业

标准、行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国家职业培训课程规范和江苏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技术规范等要求。

（三）课程资源分为公益类、自费类、补贴类，公益类为免费课程，自费类、补贴类课程原则上为有偿使用，根据课程平台使用情况获得一定的课程使用费。

（四）鼓励有条件的课程资源提供方面向劳动者特别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免费线上课程。

（五）课程资源提供方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管理与监督。

五、征集流程

（一）入驻申报。课程资源提供方登录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www.jsgjkt.com）注册单位账号；并通过平台首页“课程征集”界面，根据要求线上提交材料（详见附件），同时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交纸质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接入事项。已入驻的单位跳过入驻申报直接进行课程上传。

（二）上传课程。通过审核的课程资源提供方，在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课程资源方管理后台“课程管理”进行课程建设。

（三）课程推送。完成课程建设、版权模板、试题及试卷建设后，课程通过“资源管理后台—推送管理”进行推送；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课程审核专家委员会将对推送课程

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上
线。

六、政策支持

（一）对入选的课程提供方和线上课程资源，在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面向社会公布并推荐各地使用，实行动态调整。

（二）提供优质课程资源的单位享受一定比例的课程市场收益。

（三）对建设并上架使用的优质课程资源的开发单位和主要参与者，发放课程开发相关证明（可作为省级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技工院校重点项目、技工院校教师职称、一体化名师工作室评审的业绩材料），并在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等活动和个人年度评优评先中列为优先推荐对象。

联系人：张娟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9号机械大厦2706室

联系电话：025-83271726

电子邮箱：2678783666@qq.com

附件：入驻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附件

入驻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根据单位情况填写，如无，不填）

主体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平台名称及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	
联系人 姓名及职务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单位介绍			

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日 期：

二、营业执照、ICP 备案证明、课程资源版权证明、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加盖公章）

1. 法人营业执照
2.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
3. 数字课程资源版权证明
4.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大陆境内证明
5. 管理制度
6. 财务制度

注：①平台单位需提供第 1、2、3、4、5、6 条材料；

②数字课程开发单位需提供第 1、3、5、6 条材料。